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监督职能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5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7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2 年 04 月 26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 年 08 月 24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 年 09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核实<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4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202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公司围绕着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，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积极拓展新领域市场。

（六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

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、完整登记；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、报备和建档工作，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”所填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九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十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议了1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；

（三）重点关注、监督和检查公司重大交易事项、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，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；

（四）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自身法律意识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4 月 22 日